

中國醫藥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文師字第1060005911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明理字第1130008326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明理字第1140008029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安理字第1150000340號函公告

- 一、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學術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各類專、兼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臨床教師。
 - (三)研究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及專、兼任助理。
 - (四)大學部及碩、博班學生(包含在學生、肄業生或畢業生)。
- 三、 本校上述之人員應遵守及推行以下各項之學術倫理自律規範：
 - (一)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等。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五點補充：
 - 1.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2.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3.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 4.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應註明。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 5.計畫主持人發表計畫成果時（期刊論文或研討會等著作），若著作內容涉及學生學位論文，應視其貢獻之程度，將學生列為該著作之共同作者或為適當之聲明(acknowledgement)，對該著作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significant scholarly contribution)者，應列為共同作者。
-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 1.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2.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於學術自律範圍。
- (八)相同內容之研究計畫或論文未經註明不應重複申請或出版公開發行等一稿多投之情事。
- 揭露計畫相關性：必須揭露申請之計畫與其他申請中、執行中或已執行結束計畫（10年內）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揭露內容應含計畫名稱、執行期程、執行成果。建議揭露（個人決定）過去申請但未過或部分通過（如：申請多年僅獲補助單年期之計畫）。
- (九)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
- 1.共通原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 2.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 (1)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 A.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 B.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 C.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 D.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 (2)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3) 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

(4) 責任歸屬：

A.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B.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3.列致謝欄（acknowledge）：其他貢獻人員，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4.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gift author）、榮譽作者（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guest author）、聲望作者（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ghost author）、強迫掛名（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十) 論文及計畫曾使用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工具需主動揭露，生成資料應經過人工檢驗，包含引註格式、改寫幅度及參考文獻的來源與真偽等。

(十一) 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十二)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三)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可向本校學術倫理中心舉報。

四、 本校對學術倫理的責任與管理：本校有責任對本規範適用之人員進行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本校學術倫理中心受理本規範適用之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時，應秉持公正、專業、保密之原則，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並對善意舉報人負保密與保護責任。

五、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